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有關葵青及荃灣永久性私人樓宇的狀況，查詢如下：

-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提供所涉區域的 50 年樓齡或以上、45 至 49 年樓齡以及 40 至 44 年樓齡的私人樓宇統計數字；
- 請提供過去三年，就上述私人樓宇組群進行的結構安全巡查，以及曾發出的修葺指令及跟進情況；
- 因應上述區域，當局是否計劃在最新財政年度增加資源處理，請提供相關增加的人員編制職級、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葵青區及荃灣區樓齡在 40 至 44 年、45 至 49 年及 5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年)		
	40 至 44	45 至 49	50 或以上
葵青	150	63	21
荃灣	80	131	167

- 屋宇署沒有就巡查上述樓宇的次數編製統計數字。在過去 3 年，就有關樓宇發出的修葺令及勘測令分別為 12 張及 7 張，當中 1 張修葺令及 1 張勘測令獲得遵從。屋宇署會繼續監察其餘未獲遵從命令的遵從情況。
- 就失修樓宇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及兩個強制驗樓組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

務的一部分。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將增設 52 個職位以加強樓宇安全，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有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處理葵青及荃灣區的失修樓宇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